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

建安函〔2022〕3号

关于立即开展全省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、城市管理局（城管执法局），合肥、阜阳、淮南、宿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（房屋管理局、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），广德市、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（城管执法局）：

4月29日，湖南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一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。事故发生后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严防类似事故在我省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立即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即开展排查

各地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立即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排查经营性自建、改变使用功能、加层、增设夹层、装修过程中改柱改梁改承重墙的房屋建筑等，逐一建档造册，实行台账管理。各地要于2022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摸清底数。

二、及时消除隐患

各地要坚持边查边改，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，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，督促整改到位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坚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各地要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落实监管责任

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属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会同相关部门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狠抓工作落实。要组织动员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，加强人员培训，强化技术保障。

四、建立长效机制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规范使用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确保安全”和“谁审批谁负责、谁拥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快完善自建房屋安全治理体系。要进一步夯实房屋所有权人、实际使用人的安全主体责任。

2022年5月1日